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王继华女士、李文美先生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锦棋

李从东

段朝晖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